

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成基準

八一、三、九第八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三、二、二一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八七、九、廿八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、六、二七第八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九六、六、四第廿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五、九、十二第廿六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六、三、七第廿七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與政府機關合作者，原則上至少應按經費總額加列8%管理費給予本校，管理費分配標準如左：
 - (一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65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系、所提成25%。
 - (二)計畫由校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三)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四)計畫由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以外之單位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70%；餘30%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五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校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六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院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二、申請與公、民營機構合作者，原則上至少應加列20%管理費給予本校，惟計畫中資本門支出超過50%者，管理費得酌降至15%。若提列管理費超過20%者，就超過部分全數回饋並由執行單位與主持人研商分配。管理費分配標準如左：
 - (一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65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系、所提成25%。
 - (二)計畫由校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三)計畫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四)計畫由前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以外單位提出者，由學校提成80%；餘20%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五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校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0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40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 - (六)計畫由系、所提出，經核定後於簽約時擬變更執行單位為院級研究中心者，由學校提成57%；有關學院提成10%；餘33%由研究中心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
- 三、前述各款中，參與計畫之系、所或研究中心在一個以上時，該項目之管理費由提案單位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單位研商分配。若有特殊情形者，管理費得由提案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商分配。
- 四、前述管理費之使用，限於水電費、研究實驗及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、圖書資料之購置、協辦人員津貼、支援其他研究計畫，以及其他有關所需費用，經費運用由學校或提成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